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示投资者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要求，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如下提醒：

一、 个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需登记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有效期、出生日期、职业、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

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客户若留存的前述身份信息缺失、错误或发生变化，请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信息更新，以免影响后续交易。

二、 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需登记机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证明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交易的实际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机构的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等。

如机构客户上述信息变更或缺失，请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信息更新，以免影响后续交易。

三、 重要提示

（一）如投资者在销售机构预留的身份信息存在不完整、不准确、已失效等情况的（例如身份证件有效期已过期），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信息更新、完善手续。本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权视情况对身份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身份证件已过期且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的账户采取必要的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投资者留意并及时处理，以免影响后续基金认购、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办理。

（二）本公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各类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因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698-9988。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